三國史記/卷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國史記
卷四十三 列傳 第三 金庾信 下

► 列傳 第四

金庾信下子三光、元述、孫允中、允文、玄孫巖，附

麟德元年甲子三[1]月，百濟餘衆，又聚泗沘城反叛，熊州都督，發所管兵士攻之，累日霧塞，不辨人物，是故，不能戰，使伯山來告之，庾信授之陰謀，以克之。麟德二年，高宗遣使梁冬碧、任智高等來聘。兼冊庾信奉常正卿平壤郡開國公，食邑二千戶。乾封元年，皇帝勑召庾信長子大阿飡三光，為左武衛翊府中郎將，仍令宿衛。摠章元年戊辰，唐高宗皇帝，遣英國公李勣，興師伐高句麗，遂徵兵於我。文武大王，欲出兵應之，遂命欽純、仁問為將軍。欽純告王曰：「若不與庾信同行，恐有後悔。」王曰：「公等三臣，國之寶也。若摠向敵場，儻有不虞之事，而不得歸，則其如國何。故欲留庾信守國，則隱然若長城，終無憂矣。」欽純，庾信之弟，仁問，庾信之外甥，故尊事之，不敢抗。至是，告庾信曰：「吾等不材，今從大王，就不測之地，為之奈何，願有所指誨。」答曰：「夫為將者，作國之干城，君之爪牙。決勝否於矢石之間，必上得天道，下得地理，中得人心，然後可得成功。今我國以忠信而存，百濟以慢慢而亡，高句麗以驕滿而殆，今若以我之直，擊彼之曲，可以得志。況憑大國明天子之威稜哉。往矣勉焉，無墮乃事！」二公拜曰：「奉以周旋，不敢失墮。」文武大王既與英公，破平壤，還到南漢州，謂群臣曰：「昔者，百濟明禮王在古利山，謀侵我國，庾信之祖武力角干，為將逆擊之，乘勝俘其王及宰相四人與士卒，以折其衝。又其父舒玄，為良州摠管，屢與百濟戰，挫其銳，使不得犯境。故邊民安農桑之業，君臣無宵旰之憂。今，庾信承祖考之業，為社稷之臣，出將入相，功績茂焉。若不倚賴公之一門，國之興亡，未可知也，其於職賞，宜如何也。」群臣曰：「誠如王旨。」於是，授太大舒發翰之職，食邑五百戶。仍賜輿

杖，上殿不趨，其諸察寮佐，各賜位一級。摠章元年，唐皇帝，旣策英公之功，遂遣使宣慰，濟師助戰，兼賜金帛。亦授詔書於庾信，以褒奬之，且諭入朝，而不果行。其詔書傳於家，至五世孫失焉。咸寧咸亨四年癸酉，是文武大王十三年。春，妖星見地震，大王憂之。庾信進曰：「今之變異，厄在老臣，非國家之災也，王請勿憂。」大王曰：「若此則寡人所甚憂也。」命有司祈禳之。夏六月，人或見戎服持兵器數十人，自庾信宅泣而去，俄而不見。庾信聞之曰：「此必陰兵護我者，見我福盡，是以去，吾其死矣。」後，旬有餘日，寢疾，大王親臨慰問，庾信曰：「臣願竭股肱之力，以奉元首，而犬馬之疾至此，今日之後，不復再見龍顔矣。」大王泣曰：「寡人之有卿，如魚有水，若有不可諱，其如人民何，其如社稷何。」庾信對曰：「臣愚不肖，豈能有益於國家，所幸者，明上，用之不疑，任之勿貳，故得攀附王明，成尺寸功，三韓為一家，百姓無二心，雖未至太平，亦可謂小康。臣觀自古繼體之君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，累世功績，一朝隳廢，甚可痛也。伏願：殿下，知成功之不易，念守成之亦難，疏遠小人，親近君子，使朝廷和於上，民物安於下，禍亂不作，基業無窮，則臣死且無憾。」王泣而受之。至秋七月一日，薨于私第之正寢，享年七十有九。大王聞訃震慟，贈賻彩帛一千匹、租二千石，以供喪事，給軍樂鼓吹一百人，出葬于金山原，命有司立碑，以紀功名，又定入民戶，以守墓焉。妻智炤夫人，太宗大王第三女也。生子五人，長曰三光伊湌，次元述蘇判，次元貞海干，次長耳大阿湌，次元望大阿湌。女子四人，又庶子軍勝阿湌，失其母姓氏。後，智炤夫人，落髮衣褐，為比丘尼，時，大王謂夫人曰：「今，中外平安，君臣高枕而無憂者，是太大角干之賜也，惟夫人宜其室家，儆誡相成，陰功茂焉，寡人欲報之德，未嘗一日忘于心。其餽南城租每年一千石。」後，興德大王封公為興武大王。初，法敏王，納高句麗叛衆，又據百濟故地有之。唐高宗大怒，遣師來討，唐軍與靺鞨，營於石門之野。王遣將軍義福、春長等禦之，營於帶方之野。時，長槍幢獨別營，遇唐兵三千餘人，捉送大將軍之營。於是，諸幢共言：「長槍營獨處成功，必得厚賞，吾等不宜屯聚，徒自勞耳。」遂各別兵分散。唐兵與靺鞨，乘其未陣擊之，吾人大敗，將軍曉川、義文等死之。庾信子元述，為裨將，亦欲戰死，其佐淡凌，止之曰：「大丈夫，非死之難，處死之為難也。若死而無成，不若生而圖後效。」答田曰：「男兒不苟生，將何面目以見吾父乎。」便欲策馬而走，淡凌攬轡不放，遂不能死，隨上將軍出蕪菁嶺，唐兵追及之。居烈州大監阿珍含一吉干，謂上將軍曰：「公等努力速去。吾年已七十，能得幾時活也！此時是吾死日也。」便橫戟突陣而死，其子亦隨而死。大將軍等，微行入京。大王聞之，問庾信曰：「軍敗如此，奈何。」對曰：「唐人之謀，不可測也。宜使將卒各守要害。但元述不惟辱王命，而亦負家訓，可斬也。」大王曰：「元述裨將，不可獨施重刑。」乃赦之。元述慙懼，不敢見父，隱道遁於田園，至父薨後，求見母氏。母氏曰：「婦人有三從之義，今旣寡矣，宜從於子。若元述者，旣不得為子於先君，吾

焉得為其母乎。」遂不見之。元述慟哭擗踴而不能去，夫人終不見焉。元述嘆曰：「為淡凌所誤，至於此極。」乃入大伯山太伯山。至乙亥年，唐兵來，攻買蘇川城，元述聞之，欲死之，以雪前恥，遂力戰有功賞，以不容於父母，憤恨不仕，以終其身。嫡孫允中，仕聖德大王，為大阿飡，屢承恩顧，王之親屬，頗嫉妬之。時，屬仲秋之望，王登月城岑頭眺望，乃與侍從官，置酒以娛，命喚允中，有諫者曰：「今，宗室戚里，豈無好人，而獨召疎遠之臣，豈所謂親親者乎。」王曰：「今，寡人與卿等，安平無事者，允中祖之德也，若如公言，忘棄之，則非善善及子孫之義也。」遂賜允中密坐，言及其祖平生，日晚告退，賜絶影山馬一匹，群臣觖望而已。開元二十一年，大唐遣使敎翰諭曰：「靺鞨、渤海，外稱蕃翰，內懷狡猾，今欲出兵問罪，卿亦發兵，相為掎角，聞有舊將金庾信孫允中在，須差此人為將。」仍賜允中金帛若干。於是，大王命允中、弟允文等四將軍，率兵會唐兵，伐渤海。允中庶孫巖，性聰敏，好習方術，少壯為伊飡，入唐宿衛，間就師，學陰陽家法，聞一隅，則反之以三隅，自述遁甲立成之法，呈於其師，師撫憮然曰：「不圖吾子之明達，至於此也。」從是而後，不敢以弟子待之。大曆中還國，為司天大博士，歷良、康、漢三州大守太守，復為執事侍郎、浿江鎮頭上。所至盡心撫字，三務之餘，敎之以六陣兵法，人皆便之。嘗有蝗蟲，自西入浿江之界，蠢然蔽野，百姓憂懼。巖登山頂，焚香析祈天，忽風雨大作，蝗蟲盡死。大曆十四年己未，受命聘日本國。其國王，知其賢，欲勒留之。會，大唐使臣高鶴林來，相見甚懽。倭人認巖為大國所知，故不敢留乃還。夏四月，旋風坌起，自庾信墓，至始祖大王之陵，塵霧暗冥，不辨人物，守陵人聞其中若有哭泣悲嘆之聲。惠恭大王，聞之恐懼，遣大臣金敬信[1]，致祭謝過，仍於鷲仙寺，納田三十結，以資冥福。是寺，庾信平麗、濟二國，所營立也。庾信玄孫新羅執事郎長淸，作行錄十卷，行於世。頗多釀辭，故刪落之，取其可書者，為之傳。論曰：唐李絳對憲宗曰：「遠邪佞，進忠直，與大臣言，敬而信，無使小人參焉，與賢者遊，親而禮，無使不肖預焉。」誠哉，斯言也，實為君之要道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「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。」觀夫新羅之待庾信也，親近而無間，委任而不貳，謀行言聽，不使怨乎不以，可謂得六五童蒙之吉。故庾信得以行其志，與上國協謀，合三土為一家，能以功名終焉。雖有乙支文德之智略、張保皐之義勇，微中國之書，則泯滅而無聞，若庾信，則鄉人稱頌之，至今不亡。士大夫知之，可也，至於蓴童牧豎，亦能知之，則其為人也，必有以異於人矣。

註釋

^ 1.0 1.1 原本缺刻